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4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和相关人员及控股股东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18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相关内容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你公司个别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不规范。一是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亏损原因披露不准确。二是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受限资产情况、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披露不准确。三是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

三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不完善。一是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不到位。二是你公司生产和销售产品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三是你公司的个别控股子公司存货发出管理流程不规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条的规定。

四、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你公司部分已发出商品未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及时确认收入。二是你公司部分销售收入核算方法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李尤立、董事兼副总经理窦峰、财务总监张金美、董事会秘书杨忠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意见。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

二、你公司应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并形成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并逐一完善，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确保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子公司管理合法合规。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改进财务基础工作，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相关内容

罗平县锌电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控股股东，于2018年-2023年期间，多次将持有的部分罗平锌电股票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你公司未就开展融资融券事项履行告知上市公司义务并要求罗平锌电进行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主体是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的歉意，并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内容积极对外披露和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和2023年4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与京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瑞东大厦10楼

4、法定代表人：戚溶溶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选矿及销售；金红石二氧化钛等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热电联产；副产高品质铁精矿的销售；化工技术的咨询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6,829.04	193,629.40
总负债	122,906.30	119,859.37
净资产	73,922.74	73,770.03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8	0.00
利润总额	-215.72	-953.17
净利润	-215.72	-953.17

10、国城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主合同项下租金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大写：伍仟柒佰万元）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它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3、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书面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资源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国城资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885.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1%。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585.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9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3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2253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2022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137,279,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因配售、回购、A股可转债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2,331,574,325.48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情况

因"中银转债"转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10,137,279,676股增加至10,347,118,026股。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维持10,347,118,026股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中银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增加后的总股本10,347,118,026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2253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31,516,104.8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7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银河证券CP002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144
发行日	2023年7月6日	起息日	2023年7月7日
到期兑付日	2023年11月9日	期限	125天
计划发行总额	4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5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1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4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93,662,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9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1,898,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01,764,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13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39,606,22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268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780,79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6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刘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0,505,7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496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3,680,34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9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张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桑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0,519,32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00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3,693,89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5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桑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许靖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0,650,02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33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3,824,59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8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许靖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罗永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0,519,32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00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3,693,89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5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罗永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0,650,02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33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3,824,59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8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张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李皎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0,417,47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474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3,592,04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3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李皎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李少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0,866,95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8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041,52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李少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刘贵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0,866,95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8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041,52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刘贵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29,807,90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779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2,982,47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袁定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0,884,75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3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059,32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张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93,629,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63,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6%；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84,768,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07%；反对8,89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907%；反对8,894,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84,768,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07%；反对8,89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907%；反对8,894,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84,768,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07%；反对8,89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907%；反对8,894,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4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6: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刘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一致同意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原《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刘志勇	许靖波、罗永根、李少昆、刘贵富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少昆	刘志勇、桑瑜、李皎予、刘贵富
审计委员会	李皎予	刘志勇、李少昆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主持工作）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志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武先生担任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主持工作，任期一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志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光尧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志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明燕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常务副总裁马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远柱先生、张林先生、宫俊涛先生、尹贤文先生、黄冀湘先生、张立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黄冀湘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杨远柱先生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其他人员任期均为一年。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贷款利率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	不高于市场同期的LPR利率	1年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证、非融资性保函	不高于市场同期的LPR利率	1年	信用保证
合计	40,000	/	/	/	/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4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监事会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袁定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监事以3票一致同意选举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4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振宇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邹振宇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邹振宇，男，1970年出生，MBA，在职研究生学历。最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子公司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振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4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3年7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刘志勇（董事长）、张坚、桑瑜、许靖波、罗永根、张林

2、独立董事：李皎予、李少昆、刘贵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许靖波先生的任职已获得湖南省组织部批准；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刘志勇	许靖波、罗永根、李少昆、刘贵富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少昆	刘志勇、桑瑜、李皎予、刘贵富
审计委员会	李皎予	刘志勇、李少昆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袁定江（监事会主席）、张伟

2、职工代表监事：邹振宇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监事任期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常务副总裁：马武（代行总裁职权）

2、副总裁：杨远柱、张林、宫俊涛、尹贤文、黄冀湘（兼财务总监）、张立阳

3、董事会秘书：陈光尧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人员任期一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光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陈光尧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
电话	0731-8218 3880
传真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lpht.com.cn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袁定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但其仍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定江持有公司股份2,559,670股。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轮值总裁马德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轮值总裁职务，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德华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

3、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义波、杨远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中王义波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杨远柱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义波持有公司股份18,807,106股，杨远柱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

4、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伟平、林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超、戴晓凤、高义生、颜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5、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彭光剑、职工代表监事卢成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相关职务，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6、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红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志勇：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农学学士。曾就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月起，先后任职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参股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坚：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并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法国巴黎百富勤、东方证券、道琼斯等国内外证券公司和资讯机构，从事于企业融资、证券分析、经济新闻报导等方面工作。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桑瑜：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同传硕士、约翰霍普金斯商学院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财政部国际合作司、世界银行总部发展经济学研究局、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从事国际财经合作、多边银行项目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参股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靖波：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科学工程硕士，三级研究员。曾任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湖南省农业厅粮油作物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委员会种子管理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现任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靖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担任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永根：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北大荒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九三粮油工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永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林：男，1972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合肥兴农种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阜阳丰乐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皎予：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正前方企业管理顾问（上海）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皎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少昆：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农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作物栽培与耕作中心主任、研究员；兼任全国作物学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农业农村部玉米专家指导组副组长、全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专家组组长、中国作物学会全国玉米栽培学组组长、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玉米种植顾问、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玉米种植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少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贵富：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曾先后就职于安徽农科院水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现任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长期致力于水稻分子生物学理论、水稻分子设计育种研究及新品种培育、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袁定江：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最近5年均任公司副董事长，曾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9,670股；与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历任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振宇，男，1970年出生，MBA，在职研究生学历。最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子公司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武：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2004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先后担任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股权事业部副总经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主持党委工作，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远柱：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获得者，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深圳市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长沙市科技领军人才，长沙市B类高端人才，中国农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中国种子协会生物育种产业化分会副会长，中国作物学会理事、中国作物学会水稻分会、湖南省农学会、湖南省作物学会、湖南省植物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种子协会会长，岳麓山实验室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南方水稻新品种创制重点实验室主任，湖南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客座研究员。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最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水稻首席专家，湖南隆平高科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院长，南方粳稻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远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林：个人简历参考"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宫俊涛：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格蒂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通信行业研究员。最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贤文：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最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亚华水稻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贤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冀湘：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历任长沙标准件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湖南易通汽车配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学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冀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立阳：男，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植物新品种保护处审查员。最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科技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光尧：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具有证券和期货投资分析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最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经理、战略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总监。

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